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1〕1168 号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1〕421 号），现调整下达你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56 万元，此次调整后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预算执行中，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功能分类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请你区按此通知要求，配合住建部门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开发区）财政局	金额	备注
	合计	656	吉财社指[2021]421号
1	朝阳区	-373	
2	九台区	221	
3	双阳区	808	